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议案修订**  
**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或“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已经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申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059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项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进行修订并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议案修订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议案的修订系根据《反馈意见》以及公司已经实施完毕的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实情况进行的，并形成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


期收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上述修订内容均不涉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重大变更，未导致募集资金投向与使用项目的变化，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议案的修订事宜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修订后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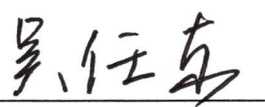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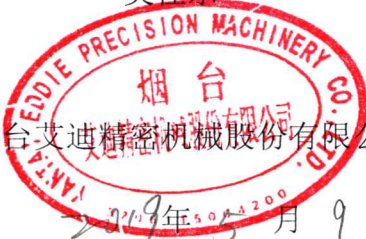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议案修订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正利

  
唐云

  
吴任东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